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35期
总第149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答记者问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 – 2025 年）》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 4 国务院同意在浙江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 6 国资委制发《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 8 两部门印发《“工业互联网 + 安全生产”行动计划》
-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就《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记分实施方案（试行）》公开征意见
- 10 基金业协会发布 2020 年第二季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发文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
- 2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文推动投资人保护机制落地
- 3 央行拟建立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

目录

contents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出口管制法》正式出台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通过
- 2 2020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印发
- 3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有效推进
- 4 《2020 年第三季度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出炉
- 5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游戏合规作出规定
- 6 广西发布 2019 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 7 欧盟拟继续强化对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力度
- 8 阿根廷众议院通过知识经济法案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暂定名）将进入全面征求意见阶段
- 2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京举行，初次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

目录

contents

- 03 周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民事审判工作 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04 广东法院专项执行助力“双区”营商环境优化
- 0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5 批指导性案例
- 06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文件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文书样式

1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答记者问

今日，上交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处分标准》）。就《处分标准》的发布情况，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这是上交所首次对外公开纪律处分的具体标准，这一标准的制定和公开有怎样的背景和考虑？

纪律处分是交易所履行一线监管职责的重要手段，也是资本市场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年，我们一直在着力提升纪律处分的规范化水平。本次公开发布《处分标准》，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组成内容。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已成为当前监管的重要目标。10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对提升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改善信息披露质量，解决突出问题，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全面部署。纪律处分工作也应落实上述要求，突出监管重点，优化调整执纪标准。本次发布《处分标准》，旨在完善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加大执纪力度，从交易所一线监管的角度，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制度供给。

二是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强化精准监管。新证券法专章对信息披露作出规定，大幅强化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把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放在更为重要位置，对董监高、控股股东的行为都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相应地，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纪律处分也需要做好衔接、有效落实。按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的目标，完善上市公司纪律处分标准，紧盯“关键少数”责任，将进一步夯实自律监管制度基础，提升纪律处分工作的精细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规范监管履职行为。监管的公开、透明，是提升依法监管水平的应有之义。提升监管透明度，增强可预期性，也是优化当前自律监管工作的重要任务。《处分标准》通过向市场公开纪律处分的具体标准和考量情节，其操作性更强、市场预期更为明确，有助于规范我们自身的监管履职行为，提高依法监管水平。

二、去年以来，证监会多次强调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处分标准》对此是否有所考虑，有所体现？

本次制定《处分标准》，遵循“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以更好落实分类监管、精准监管为目标，着力精细责任区分。尤其在当前内外经济环境复杂，部分上市公司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实事求是地对违规行为做好责任区分，既体现监管威慑，又尽量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一是落实精准监管，将“宽严相济”作为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处分标准》以“宽严相济”作为指导原则，着力精细化责任区分，区分不同案件类型、同类案件不同个案、同案不同责任主体等方面作出差异化安排，提高自律监管的针对性。同时，《处分标准》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责任追究时为全面整改、“脱胎换骨”、有一定经营能力的公司脱困转型留有空间，使纪律处分既能达到惩戒效果，又减少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影响。

二是区分案件类型，严肃处理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实质违规。《处分标准》按照“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要求，区分不同违规类型，在责任标准、处理力度上有所不同。对于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并购重组违规等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实质违规，严格落实“零容忍”的工作要求，明确公开谴责等较高档次的处分标准，对主要责任人严惩不贷。对于违规性质属于单纯的信息披露形式瑕疵、日常工作疏忽，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市场影响不大的案件，处理力度较轻，主要以警示提醒为目的。

三是区分个案情节，充分考虑整改情况、主观过错等作出差异化处理。《处分标准》区分违规严重程度，综合考虑涉案金额和比例、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整改情况、主观过错等主客观具体情节，作出差异化处理。典型情形如，自查自纠、快速整改、挽回损失并按规定认真披露的违规行为，可作为从轻、减轻或免除情节；对当事人明显疏忽所致的“无心之失”，将其主观状态作为重要考量情节；但对涉案金额巨大、占比很高、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或者故意实施、被发现后拒不核实、拒不整改、不及时对外披露的违规行为，依规严肃查处。

四是区分责任主体，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责任作出合理分配认定。《处分标准》根据责任人的权限范围、履职情况、作用大小等，合理认定分配不同主体的责任，做到责罚相当。一方面，提高区分上市公司责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的精准度，控股股东、实控人主导的违规行为，由其承担主要责任，上市公司或董监高确不知情、没有明显过错，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理。另一方面，明确区分公司内部董监高个人责任，包括一般董监高的直接责任与董事长、总经理的管理责任，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内部董事与不在公司常规任职的独立董事责任，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与直接参与实施相关违规事项的其他董监高责任。

三、能否介绍一下《处分标准》的主要内容？

《处分标准》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分则”“附则”四章，主要内容如下。总则补充细化了制定依据，明确《处分标准》的适用主体以及可实施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般规定对实施纪律处分过程中遵循适用的基本原则、考量情形、责任区分原则等予以规定，包括一般性从重、从轻、减轻、免除等考量情节，“脱胎换骨”、更换实控人后的责任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区分，董监高个人责任区分，公开认定、惩罚性违约金、合并处理原则的适用等。分则分五节规定了具体处分标准，主要涵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证券买卖及权益变动披露等三个方面，并对证券服务机构违规专节规定，同时设置违规兜底条款，保证《处分标准》的完整性与周延性。附则对《处分标准》适用实施作出补充解释。

四、《处分标准》在正式发布实施前，向全市场公开征求了意见。能否介绍一下征求意见的具体情况？

考虑到《处分标准》对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影响，本所于2020年9月4日至18日就《处分标准》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另于9月3日举办了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16家上市公司参会听取意见建议。同时，也通过官网等渠道，就市场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读。

总体来看，各方反馈积极正面，普遍认为《处分标准》较好体现了分类监管、精准监管要求，明确了各类违规的具体情形及处理标准，给予市场相对明确的预期，对于引导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意义。

具体来看，反馈意见集中于建议进一步细化、量化适用标准、明晰裁量情节，将违规“红线”划得更细、更密。本所在收到意见后，充分讨论、认真分析，吸收了市场各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处分标准》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处分标准》正式发布后，后续将有什么进一步落实的措施？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协同各地证监局，继续认真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督促上市公司专注主业、改善经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一是积极落实“精准监管、科学问责”要求，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三及时”特点，执行落实好《处分标准》。及时有效处理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恶性违规案件，实事求是地做好责任区分，增强自律监管的公信力。

二是主动适应监管形势与市场实际，持续总结实践经验，不断优化完善类型化违规处理标准。条件成熟后，以监管问答、实施细则等方式适时对外公开，增加法制供给，更好地满足服务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需求。

三是结合《处分标准》的解释适用，做好培训服务、与当事人沟通解释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帮助市场正确理解纪律处分的监管逻辑及处理标准，强化事前警示及预防作用，提升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违规。

四是持续深化自律监管与行政监管的衔接配合，通过依法依规做好纪律处分工作，有效加强对违规行为的一线监管，形成资本市场的监管合力，协力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下称《方案》）。

《方案》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科技创新环境制度、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完善民生服务供给体制、完善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强化保障措施等七方面作出指导。为此，《方案》确立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等六项任务。其中，《方案》要求，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放宽能源、电信、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深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赋予深圳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进一步放开保税燃料油供应市场等。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围绕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五类主体，坚持破立结合，重点设计了五个方面 22 项改革任务。具体为，一是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二是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三是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四是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五是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方案》提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同时，《方案》强调，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4 国务院同意在浙江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浙江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下称《批复》）。

根据《批复》，国务院同意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浙江省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4 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批复》后附相关目录，进一步明确前述各有关规定的调整实施情况。比如，男女一方或者双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浙江省的内地居民，可以在浙江省内自主选择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离婚登记。允许浙江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分类管理，经评估的低风险项目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取消在浙江省开办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企业的筹建审批等。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加强对共享用工的就业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工作的自主权、妥善处理劳动争议和查处违法行为等八部分内容。其中，《通知》规定，各级人社部门指导员工富余企业（下称“原企业”）在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前征求劳动者意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共享用工期限不应超过劳动者与原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剩余期限。同时，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缺工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义务的，劳动者可以回原企业，原企业不得拒绝。《通知》还明确，加强对涉共享用工劳动争议的处理，加大调解力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做好调裁审衔接，及时处理因共享用工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6 国资委制发《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建立健全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二是全面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积极推动内部审计监督无死角、全覆盖；提升审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三是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责任有效落实。对所属二级子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掌握重要资金决策权、分配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等关键岗位的主要领导人员加大审计力度。四是强化对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围绕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等工作要求，加大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两非”剥离和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两资”处置情况的审计力度。

四是强化对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围绕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等工作要求，加大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两非”剥离和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两资”处置情况的审计力度。五是强化境外内部审计，有力保障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在与外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或公司章程等法定文件中推动落实中方审计权限。切实推进境外审计全覆盖、常态化，对重点境外经营投资项目（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或重要境外企业（机构），每年至少应审计1次。六是加强内控体系审计，促进提升企业内控体系有效性。七是压实整改落实责任，促进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八是加强出资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管，组织开展检查评价和责任追究。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0月30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六章二十二条内容，涵盖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其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包括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拒绝销售原料药、涉及原料药的限定交易、涉及原料药的搭售等具体内容。根据《征求意见稿》，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原料药，分析其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可以考虑“销售价格是否明显高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原料药的价格”等五方面因素。拒绝销售原料药，分析其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可以考虑“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开展新的交易”等四方面因素。

8 两部门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下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指出的重点任务围绕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打造新型能力、深化融合应用、构建支撑体系等四个方面展开。《行动计划》提出，通过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支撑安全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的连接和融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其具体包含构建“两个平台、一个中心”。两个平台是指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和数据支撑平台；一个中心指的是“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业分中心。同时，《行动计划》要求，构建坚持协同部署、聚焦本质安全、完善标准体系、培育解决方案、强化综合保障等五位一体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全面支撑体系，培育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就《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记分实施方案（试行）》公开征意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记分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止于11月15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信用记分对象为信息通信领域市场主体（含分支机构等关联主体）。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电信管理机构以自然年为周期进行动态记分。在一个记分周期（1月1日至12月31日）内，每个市场主体起始分为10分，最高分不超过12分，最低分不设下限。电信管理机构应在信用记分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相关市场主体。为创新监管手段，《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完善信息通信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比如，对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信用分值均为10分及以上的市场主体，电信管理机构实施激励措施，可不纳入双随机检查对象范围，或适当降低日常监管抽查频次等。

10 基金业协会发布 2020 年第二季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

近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二季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相关工作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自行查阅本会员 2020 年第二季度信用信息报告。

协会将向 2059 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及 1198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提供 2020 年第二季度信用信息报告。对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新成为会员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将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为该管理人提供 2020 年第三季度及以后各期的信用信息报告。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应当确保信息报送真实、准确、完整。各会员对本机构信用信息报告结果有疑问的，在收到信用信息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可向协会提出书面查询申请，相关申请材料请发送 pf@amac.org.cn，协会将在收到查询申请后一个月内予以答复。



1 银保监会发文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优化整合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二是细化和明确保险机构开展债券、股票、股权、不动产、衍生品运用等各类投资业务以及发行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的能力标准和监管要求，引导保险机构全面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三是取消投资管理备案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四是督促保险机构持续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五是细化信息披露要求。六是强化监督管理。《通知》还发布了保险机构投资管理共有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等七类管理能力的具体要求。

2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文推动投资人保护机制落地

日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0版）》（下称《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为募集说明书中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定义、处置措施、争议解决等与投资者保护密切相关的内容提供了示范性表述；通过“重要提示”简明扼要地披露与投资人权益相关度最高的条款或内容，为投资人使用募集说明书提供便利。其中，关于重要提示，《示范文本》指出，一是“重要提示”中显示了与投资人权益相关度最高的条款或内容，应当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的约定保持一致。二是除《示范文本》所示内容外，发行人还可在“重要提示”中补充其认为应当提示投资人重点关注的条款或内容。《示范文本》仅供市场参考，由市场机构根据需要自主自愿选择使用。

3 央行拟建立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3 日。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五条，包括总则、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及附则。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基金来源主要为清算保证金利息按比例划入基金，计提比例按照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结果确定，区间为 9.5% 至 12%，通过实行差别计提比率的方式引导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支付业务；其他来源为参与清算财产分配获得的受偿资金、社会捐赠、基金投资收益与其他合法来源；同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资金安全为首要前提，选择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3 级（含）以上的商业银行开立统一的基金集中管理专户。《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三种可以使用基金用于兑付客户备付金的情形，确定了央行为基金兑付方案的审批人。

1 《出口管制法》正式出台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口管制法》正式表决通过，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出口管制法》是我国出口管制领域第一部专门法律，共五章49条，从管制政策、管制清单和管制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出口管制法》明确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下统称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通行的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做法。

国家实行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名录或者目录（以下统称管制清单）、实施出口许可等方式进行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通过

10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发第五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宣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这是我国对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改，共涉及二十九处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重点：一是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包括加大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力度，完善举证责任，完善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完善专利行政保护，新增诚实信用原则，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程序有关条款等。二是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包括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等。三是完善专利授权制度，包括新增新颖性宽限期的适用情形等。以上修改将为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本次专利法修改的亮点之一在于提高了专利侵权成本，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即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1到5倍内确定赔偿数额。与此同时，提高了法定赔偿额，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500万元、下限提高至3万元。本次专利法修改还鼓励促进专利的转化运用，新增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规定了开放许可声明及其生效的程序要件、被许可人获得开放许可的程序和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争议解决路径，以期通过政府公共服务解决专利技术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

在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方面，专利法修改新增了关于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规定，即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5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14年。

2（202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 2020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此次指标修改是在原有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部分指标及权重进行增删、修改，在最大程度吸收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分别形成省（区、市）和城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表。该指标体系从业务指导、专利纠纷办案情况、办案质量、驰名商标保护、专项行动、执法协作、能力建设、立法八个方面通过评分的方式对地方知识产权局行政保护工作进行评估。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导向作用，加强相关宣传贯彻工作，指导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全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效能。

3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有效推进

今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积极探索社会共治维权援助模式”，明确推动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维权援助工作。

近日，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依托“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机制、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机制、社会共治维权援助新机制”等五项机制建设，在构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新模式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目前，已在全省建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 7 个、知识产权仲裁组织 8 个、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 2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10 家、省级 4 家，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 100 余家。今年以来，共调解和仲裁知识产权纠纷 240 余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推动成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积极构建知识产权部门牵头、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司法部门确认保障的多部门联动的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构建专利快速授权、快速维权、快速协调三大快速通道，2020年1-9月共受理行政调解案件169宗，结案138宗。今年以来，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创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形式共办理调解案件193宗，案件涵盖专利、商标、不正当竞争三大领域，调解成功39件，调解协议金额达81万余元。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和高校参与维权援助工作的相关意见，将有助于进一步指导各地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4 《2020年第三季度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出炉

10月16日，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与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2019年度第三季度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游戏产业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2020年第三季度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685.22亿元，环比增长3.37%，产业实际销售收入实现阶段性增长。2020年第三季度，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586.91亿元，相比2020年第二季度环比增长1.55%。2020年第三季度，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38.75亿美元，环比增长1.76%。

从细分市场方面看，2020年第三季度，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实际销售收入与细分市场占比保持优势；客户端游戏市场有所回升；网页游戏市场继续缩水，实际销售收入和细分市场占比下降较为明显。其他的几个细分市场，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的稳定。

5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游戏合规作出规定

10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发第五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宣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0月17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此次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增加了多项内容，条文从72条增至132条。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完善多项规定，亮点颇多。其中在游戏合规领域针对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网络直播、网络服务提供者等方面增加了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对未成年人数据处理作出规定，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六条对网络直播主体的年龄作出了限制，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八十条对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保护义务作出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6 广西发布 2019 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2019年度广西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服装、建材、燃油、化妆品等领域，展示了广西区在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2019年，广西区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加强商标行政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698件，案件总值1510.67万元，罚没金额843.47万元。

7 欧盟拟继续强化对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力度

欧盟内部市场委员布雷顿近日表示，欧委会正在研究推动进一步强化对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工作。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当大型科技公司市场支配地位威胁到客户和小型竞争对手利益时，监管机构可能会迫使这些公司进行拆分或出售其部分在欧业务，甚至将其完全排除出单一市场。布鲁塞尔还在考虑推出新的评级系统，让公众和利益攸关方能对大型公司在税收遵从和取缔非法内容等方面进行评估。但数字公司对在其平台发布的内容仍只负有限责任的做法将得到维持。

布雷顿还表示，布鲁塞尔监管机构正在酝酿公司行为黑名单制度。在欧运营公司如有涉及黑名单内容的行为将遭到处罚。布表示，相关立法草案将于今年年底准备就绪。

8 阿根廷众议院通过知识经济法案

阿根廷众议院2020年10月8日通过知识经济法案，旨在鼓励本国企业加强信息技术、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纳米技术、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领域科技创新实力，扩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根据该法案，阿政府将设立知识经济促进信托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暂定名）将进入全面征求意见阶段

该司法解释重点解决民法典在司法适用中的溯及力及期间等问题。为做好司法解释起草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法院开展书面调研，围绕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涉及民法典施行后的新旧法律衔接适用等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司法解释初稿，后经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将于近期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以及刑民交叉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在筹备制定中。

2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京举行，初次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

10月1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作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出口管制法草案等审议结果的报告，以及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等法律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此外，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议案，草案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障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强化处理者义务，明确监管职责等。

3 周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民事审判工作 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0月15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强调，民事案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民事权利、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周强从10个方面报告了民事审判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做法和成效，并指出，当前民事审判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民事案件数量长期高位运行导致审判压力较大，民事审判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任务存在落实不到位情况，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需要深入推进，民事审判队伍建设存在差距。周强建议，完善相关立法，加大对民事审判的保障力度，加强对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推动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公正司法。

4 广东法院专项执行助力“双区”营商环境优化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署启动“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要求全省法院灵活运用执行手段，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助力被执行人经济与信用再生，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双区”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5 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5 批共 4 件指导性案例，均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 140 号《李秋月等诉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红山村村民委员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明确了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限于合理限度范围内，与其管理和控制能力相适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私自攀爬景区内果树采摘果实而不慎跌落致其自身损害，主张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案例对于明确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规范人们行为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指导案例 141 号《支某 1 等诉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明确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擅自进入禁止公众进入的非公共场所造成自身损害的，管理人和所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例明确了侵权责任认定的法律标准和证据规则，重申了严格正确适用法律，不能以情感或结果责任主义为导向将损失交由不构成侵权的他方承担的原则。

指导案例 142 号《刘明莲、郭丽丽、郭双双诉孙伟、河南兰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生命权纠纷案》，明确行为人为维护受伤害一方的合法权益，劝阻他人发生碰撞后不要离开现场且没有超过合理限度的属于合法行为。他人因自身疾病发生猝死的与劝阻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劝阻人不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例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对于“死者为大”传统思想支配下的裁判理念予以否定，明白无误地表明了司法的态度，对劝阻人的善行和义举给予肯定和鼓励，对正确适用法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出了生动诠释。

指导案例 143 号《北京兰世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晓兰诉赵敏名誉权纠纷案》，涉及信息网络传播环境下名誉权侵权的认定规则，明确了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具有公共空间属性，公民在此类微信群中发布侮辱、诽谤、污蔑或者贬损他人的言论构成名誉权侵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该案例对于规范公民网络空间行为，倡导文明交往社会风尚，依法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指导示范意义。

6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文件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文书样式

为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工作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文书样式，提升文书质量，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相关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文书样式》）。

《试点文书样式》在 2016 年《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基础上，根据试点工作的新变化和新要求，增补修订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告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书样式合计 15 份。《试点文书样式》含新制作的文书样式 12 份、对原样式作出修改的文书样式 3 份，主要包括：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程序转换类文书；小额诉讼程序简化审理、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二审案件独任审理等实体裁判类文书；以及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二审案件独任审理通知书等。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孙轶平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9)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